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

電 話：(02)2585-7557

傳 真：(02)2585-7559

聯絡人：林芳婷（分機 303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私字第 1040000183 號

速別：速件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貴部發函私立學校重申工會會員權益，保障私立學校教師組織工會、加入工會、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私立學校教師組織工會、加入工會、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係受「工會法」第35條保障，而私立學校動輒以此約談教教師，一再施加壓力、干擾其教學作息，顯然嚴重違反「工會法」，並有「工會法施行細則」第30條及第31條所定之情形。
- 二、教師會員擔任本會及會員工會之各類委員，或推薦擔任政府機關各類委員會議之工會代表或教師代表，亦為「工會法」第35條保障範圍，私立學校不得影響、妨礙或限制該教師會員參與。
- 三、教師會員擔任政府機關各類委員會議之工會代表或教師代表，會議期間，私立學校應給予公假，不得拒絕之。
- 四、教師會員擔任產(職)業工會理監事，依「工會法」第36條第1項：「工會之理事、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，工會得與雇主約定，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。」，私立學校應給予該教師會員每月50小時之範圍內，請公假辦理會務，不得拒絕之。
- 五、私立學校違反「工會法」第35條，經依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裁決決定者，按「工會法」第45條由中央主管機關處以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若私立學校仍不遵守裁決決定，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處以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- 六、私立學校違反「工會法」第36條，拒絕給予公假，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七、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第1項第13款：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」，私立學校校長若嚴重違反前開法令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，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- 八、私立學校若違反「工會法」第35條及第36條，另依「私立學校法」第55條規定，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：
 - 一、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、補助。
 - 二、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。
- 九、私立學校若屬各地方政府獎勵私人興學自治條例簽約對象，亦依「私立學校法」第55條規定處理。
- 十、以上教師會員之權益及私立學校之罰則，請貴飭令全國各級私立學校遵守，避免爭端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

副本：各級私立學校、本會會員工會、本會私立學校委員會

理事長

張旭政